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自愿申请产品投档，自主完成投档信息填报，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对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信息有误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给国家补贴资金和农民利益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担一切责任，可以直接取消本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质，对应退回的补贴资金先行赔付，负责追回补贴资金，承担相应损失，接受相应处罚。

2、申请投档的产品在申报投档产品范围内，符合申报产品的资质要求。自带动力产品配套发动机符合《非道路标准》第三阶段要求柴油机，即“国三”排放标准。

3、农机鉴定（认证）证书、鉴定（检验、认证、检测）报告上传至投档系统的图片与原件一致。补贴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材质等与鉴定（检验、认证、检测）报告一致，保证补贴产品经过出厂检验且非旧机（旧件）改造的合格产品。补贴产品唯一 性和标志标识规范，合格证、铭牌（标牌）样式统一，内容规范完整，其中铭牌内容包括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 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

4、所有申报投档的产品均未被农业部或省级农机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不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或市场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名单之列，国家实施生产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等管理的产品应获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5、对误归入补贴额较高档次的本企业产品，将在投档公示结束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省级分类投档单位，年度内已经投档公告的产品，不再进行重复申报。

6、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规定，依据机具价格，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选定所属档次，并在不高于该档次补贴标准的基础上选择补贴额。

7、企业主动加强投档信息审核，对审核、公示期间以及公布后所发现的各类问题，将主动报告黑龙江省农机化主管部门和投档工作组织单位，并积极整改。

8、如违反投档相关规定，本企业将完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